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均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50,295,573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信鼎通")就其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 0107 民初 24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红信鼎通与被告美丽生态建设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质押合同》无效;

(二)确认原告红信鼎通与被告美丽生态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

(三)被告美丽生态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红信鼎通资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5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四)被告美丽生态对上述(三)确定的被告美丽生态建设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五)被告美丽生态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在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内向被告美丽生态建设追偿;

(六)驳回原告红信鼎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99,362 元,由原告红信鼎通负担 8,789 元(已交纳),由被告美丽生态建设负担 290,573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直接给付原告红信鼎通)。

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美丽生态建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直接给付原告红信鼎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7 民初 240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6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练子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分别调整至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150,00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44,593,051.9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556,948.0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B103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
2.1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科美诊断
2.2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5,332.81	5,332.81	科美博阳
总计		63,469.82	63,469.82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55.69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00.00
2.1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8,600.00
2.2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5,332.81	5,332.81	4,200.00
总计		63,469.82	63,469.82	24,855.69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科美诊断	科美诊断、苏州科美	北京	北京、苏州

同时,鉴于"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美作为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向苏州科美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完成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注:以 IPO 时点计算)	变更后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1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1 月
2.2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注: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入期为 3 年,上表所列的项目预计完成日期为以 IPO 时间为起点算上投入周期的时点。

(一)延期项目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较原规划有所滞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分别累计投入 8,419.41 万元、3,141.24 万元,投资进度分别为 98%、75%。根据对项目进度的评估,"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预计可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计可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因此,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分别将募投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分别调整至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1456　　公司简称:国联证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2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国联证券	601456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国联证券	014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捷	张辉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12 层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12 层
电话	0510-82833209	0510-82833209
电子信箱	glsc-ir@glsc.com.cn	glsc-ir@gls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所属行业为证券行业,主要业务分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五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行业发展情况具体请参阅本节第三项"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根据沪深北交易所数据,全年沪深北市场股票基金成交额 240.72 万亿元,日均股基成交额 9,947.11 亿元,同比下降 2.88%。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一轮架构调整,设立财富管理委员会,优化客户和员工分级分类的精细化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围绕财富管理核心要素及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建立了符合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的组织体系。

公司持续推进买方视角的财富管理转型,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 15.06 万户,累计总客户数 173.64 万户,同比增长 9.64%。公司搭建并完善"大方向好医生"服务体系,构建线上获客服务能力,以"大方向"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为载体完善线上服务矩阵,报告期内,各平台积累用户粉丝超过 144 万,内容投放 2,680 篇,累计阅读量 3,037 万。

公司以基金投顾为抓手,持续提升投顾签约客户的体验感和获得感,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投顾总签约客户数 30.02 万户,同比增长 24.93%,授权账户资产规模 65.94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同时,不断升级基金投顾 ToB 业务模式,持续扩大渠道覆盖面,推动渠道业务综合化,报告期内新增上线渠道 7 家,累计上线渠道 30 家。

金融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加大保有量考核,引导产品销售理念向配置型销售转变。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除现金管理产品"现金添利"外)184.03 亿元,同比减少 14.76%,期末金融产品保有量 193.30 亿元,同比增长 8.16%。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公司将着力推动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全委和半委业务模式,实现不同客户类别和不同需求的买方投顾服务模式;推进买方视角的资产配置体系建设,加强全球视野和多资产配置研究,推动多策略投资工具的创设,将公司配置能力与一线员工有效衔接;加强互联网及银行渠道的覆盖,同时完善好医生服务体系,形成线上服务获客和线下服务转化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推动渠道业务综合化和企业理财纵深化,实现客群深度覆盖和业务规模增长。

(二)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体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1、股权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初,全面注册制改革正式实施,一方面完善了直接融资制度体系,打开了券商投行业务增量空间;另一方面也要求券商进一步归位尽责,着力提升投行综合服务能力。8 月 27 日,自监管部门提出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后,A 股股权融资规模节奏明显放缓,但北交所的崛起为券商投行带来新动能。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2023 年全市场发生股权募资项目 818 个,同比减少 165 个,合计募集资金 11,344.30 亿元,同比下降 32.80%。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3 年,在股权融资发行家数和规模均下降的市场形势下,华英证券积极克服市场层面的不利影响,着重发力北交所业务,完成股权项目 6 单,合计承销金额 39.56 亿元,股权业务实现沪深北交易所全覆盖,IPO 保荐家数上升至行业第 21 位,北交所承销家数和承销金额分别位列行业第 12 位和第 15 位。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完成天健股份、海达尔、碧兴物联、科强股份 4 单 IPO 项目,合计承销金额 23.68 亿元,另有取得批文待发行项目 1 单,过会项目 1 单,在审项目 3 单,辅导项目 17 单,IPO 业务实现良性循环。再融资业务方面,完成通用股份、春秋电子 2 单项目,合计承销金额 15.88 亿元,另有已取得批文待发行项目 1 单,在审项目 4 单。

2023 年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单)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单)
首次公开发行	23.68	4	24.00	3
再融资发行	15.88	2	28.00	1
其他	0.00	0	0.00	3
合计	39.56	6	52.00	7

注:上述股权项目包括主承销、联合主承销和分销。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华英证券将以北交所 IPO 为重点业务方向,通过加快推进现有拟申报项目进展、存量项目筛选和梳理等方式,持续加大北交所项目储备,专注于打造一批精品、特色项目,进一步巩固提升行业排位。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综合金融协同,通过"投行+"特色业务模式拓宽业务路径,为企业客户提供全价值链的金融服务,打造"精品特色"投行。

2、债券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债券市场统一监管和全面注册制改革双线推进,国内债券发行增势不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数据显示,2023 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65.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9%。其中金融债券发行 33.46 万亿元,信用类债券发行 12.89 万亿元,其他品种发行 19.27 万亿元。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3 年,华英证券债券业务保持积极向上势头,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专注产品、求新突破,努力运用债券产品融资专业能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首批由证监会注册的 34 只企业债券中独占 2 只,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华英证券共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135 单,政府债分销 19 单,承销金额合计 515.81 亿元,承销家数及承销规模同比上涨 22.22%和 30.94%。另有已取得批文待发行债券项目 40 单,在审债券项目 32 单,待发行规模超千亿。

2023 年债券承销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单)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单)
企业债	15.70	3	13.00	2
公司债	492.71	131	348.98	92
金融债	0.00	0	2.00	1
可交换债	0.00	0	14.97	4
地方政府债	7.40	19	14.97	27
其他	0.00	1	0.00	0
合计	515.81	154	393.92	126

注:上述债券项目包括主承销、联合主承销和分销。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华英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专业服务品质,提高债券业务金融创新能力;巩固无锡地区债券承销业务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加深投资机构维护力度,扩大债券销售网络,提升债券销售能力;结合服务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挖掘优质债券项目开发业务,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3、财务顾问业务

市场环境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并购重组市场(不含境外并购)公告的交易数量为 8,960 个,同比减少 604 个,交易金额为 19,826.51 亿元,同比下降 23.74%;完成的交易数量为 3,870 个,同比减少 1,181 个,交易金额为 5,662.75 亿元,同比下降 51.81%。

经营举措及业绩

华英证券通过匹配客户资源、强化业务协同,为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财务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157 单,其中推荐新三板挂牌项目 6 单,定增项目 5 单,另有新三板持续督导企业数量 92 家。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华英证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多元化业务布局,做好客户的财务顾问服务工作;深入产业和行业研究分析,紧抓并购重组业务机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提升财务顾问综合服务能力。

(三)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1、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金融改革持续深化,在"一行一局一会"的新监管架构下,金融制度和体系不断健全,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行业精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已成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必然趋势。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加快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和资产配置能力,建立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达 67.06 万亿元,其中,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93 万亿元。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3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把握财富管理转型的发展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产品创新能力、投资研究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构建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重点产品业绩保持市场前列,ABS 新发规模行业排名第 9 位。2023 年 9 月,公司获得资管子公司设立批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300 个,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 1,172.93 亿元,同比增长 14.94%;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 18,976.69 万元,同比增长 2.55%。其中,公募基金(含大集合)产品 4 个,资产规模 87.73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 个,资产规模 209.57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 个,资产规模 491.54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 个,资产规模 384.08 亿元。

类别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业务收入(万元,中证协口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
公募基金(含大集合)	87.73	72.06	3,636.90	2,485.1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57	116.78	5,290.62	5,489.9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1.54	546.57	4,338.62	4,643.3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4.08	285.07	5,710.55	5,887.06
合计	1,172.93	1,020.48	18,976.69	18,505.48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坚守专业价值,内外兼修,做好动态资产配置工作,紧跟行业前沿趋势,覆盖固收、固收+、FOF 配置、权益及衍生品、ABS 等五大领域,强化产品供给能力,丰富产品策略,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锻造自身财富管理的特色。加强业务数智化融合,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高品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同时,加快推动资管子公司开业,统筹合规、风险管理和人才梯队建设,提升专业运营能力。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为弥补公募基金牌照空缺,把握行业战略发展机遇,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中融基金 75.5%股权。8 月 1 日,中融基金更名为国联基金,开启发展新征程。

市场环境

2023 年,随着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的靴子正式落地,公募基金证券交易模式优化标准实施,以及混合估值法债基、浮动费率产品等多类创新型基金面市,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富的配置工具,也为行业固本开新、行稳致远提供了坚实支撑。截至 2023 年底,公募基金总管理规模达 27.6 万亿,行业管理总规模、产品数量均创新高。在行业规模稳步增长的背后,公募基金也经历了许多结构性变化。特别是由于市场持续震荡,赚钱效应偏弱,权益类基金发行市场遇冷,新发基金份额创下近 5 年新低,与此相对应的是 ETF 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规模突破 2 万亿份,成为资本市场重要的里程碑事件。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3 年,国联基金在成立十周年的新发展起点,坚持以服务客户为核心,以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回报为导向,通过重塑和打磨投研体系,建立均衡发展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满足客户不断细分的财富管理需求的产品谱系,持续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国联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1,487.67 亿元。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015.73 亿元,突破千亿,行业排名第 44 位,较 2022 年提升 2 位;管理公募基金 85 只。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国联基金近三年主动股票管理能力在 107 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 14,近四年主动股票管理能力在 99 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 22;近三年主动债券管理能力在 107 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 51;近四年主动债券管理能力在 93 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 25。

2024 年展望

2024 年,随着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政策落地,在公募基金行业的各项高质量发展优化措施的持续推进下,国联基金将充分依托自身业务优势和专业优势,以满足客户理财需求为出发点,继续提升投研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坚守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严守合规底线,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的使命和社会责任,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随着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出台以及一系列配套规则陆续落地,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大环境下,市场投资节奏趋缓,投资风格逐渐理性,募资市场活跃度受限,投资市场整体小幅降温。从资金提供方来看,政府性引导资金仍为主要的资金提供方,市场化机构相对趋于保守谨慎。从投资领域来看,2023 年电子信息行业持续领跑,投资数量及规模双双夺魁。根据投中数据显示,2023 年私募股权市场新设基金数量 8,322 支,同比下降 4.67%;新成立基金认缴规模 6,14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9.36%。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3 年,国联通宝继续加强行业研究,强化重点领域的深度布局。通过市场化渠道、内外协同等多种方式,充分挖掘优质项目资源,拓展业务边界。通过设立新基金开展增量股权投资业务。同时,根据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和产业前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报告期内,国联通宝加大对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新投资领域布局,新设国联硕盈、国联通达等 5 支基金,新增管理规模 12.7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国联通宝存续备案基金 20 只,存续管理规模 61.50 亿元,累计投资 19.74 亿元。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国联通宝将持续加强与政府性引导基金及市场化专业机构的合作,以产业引领为目标,与地方政府及市场化机构拓展更深层次、多角度的投融资合作,同时加强境内外业务协同。继续依托专业投资判断优势,围绕基金设立和产业领域投资,持续拓展与上市公司的多层次合作;充分集聚各方优势资源,围绕上市公司主业及产业链进行投资,以期放大上市公司的产业引领力和国联通宝的品牌影响力。

(四)信用交易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受 A 股低迷影响,两融业务迎来多项政策调整。9 月实施两融新政后,A 股融资融券规模整体呈上升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日均余额为 16,025.79 亿元,同比下降 0.96%。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和政策变化,优化业务环节和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投资体验;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充分挖掘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深耕高净值客户及专业投资者,针对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精准实施融资融券业务推广方案;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拓展券源渠道,积极挖掘特定需求客户潜力;重视风险管控,加快推进担保证券分层管理系统建设,强化事前风险预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账户开户总数 2.70 万户,同比增长 6.30%;两融总授信额度 742.13 亿元,同比增长 6.46%;两融日均余额为 102.31 亿元,同比增长 10.72%;业务规模日均市占率 6.384‰,同比增长 11.79%;融资融券业务实现息费收入 6.06 亿元,同比增长 6.69%。年内两融时点余额与业务规模时点市占率均创出公司历史新高。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分区域、多层次、差异化的目标客群体系,持续丰富服务模式;聚焦私募客户的研究与突破,增强内外部协同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分支机构两融业务的专人培育,落实专人定点定期服务;深入挖掘潜在客户群,并针对各客户群实施精准化、综合化的开发策略;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和防范能力。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市场环境

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稳步落地,股份减持行为的进一步规范,市场整体业务规模呈小幅下降态势,目前各大券商股质利率下行,市场股质业务以存量业务为主,市场两级分化明显,新增业务集中于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公司。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严控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展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存量置换为主的策略符合市场整体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 23.94 亿元,同比下降 37.93%。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13.29 亿元,同比下降 38.67%,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315.55%;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10.65 亿元,同比下降 36.98%,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195.70%。

2024 年展望

2024 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仍以审慎为原则,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促进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发展。严选优质项目审慎开展增量业务,加强公司内部业务联动,围绕客户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业务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五)证券投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我国经济在恢复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结构性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诸多挑战。对此,货币政策持续发力,三季度以来财政、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的政策组合拳亦不断加码。在此背景下,A 股市场一至四月延续上年末以来的反弹行情,行业分化较为明显,其中 AI 相关行业、低估值国企持续获得市场资金关注,涨幅明显;五月份以后受美元持续加息、国内经济复苏低于预期以及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影响,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走势,调整压力明显加大。与此同时,2023 年债市总体走牛,前 7 个月收益率整体以下行为主,进入 8 月以后波动加大;在一揽子化债背景下,信用品种收益率震荡下行,信用利差不断压缩。全年来看,10 年国债收益率由年初的 2.84%下行至年末的 2.56%、下行 28BP,1 年 AA+中票收益率由年初的 3.01%下行至年末的 2.63%、下行 38BP。

经营举措及业绩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始终以绝对收益为目标,聚焦低估值或具备较好成长性的行业和公司,在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同时稳健开展业务。2023 年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继续坚持防守反击的策略,在弱势市场环境下加强了对宏观大势的预判,及时做好仓位调整;同时,强化了对市场阶段性机会的把握,充分抓住上半年市场反弹的机会,实现超额收益,收益率大幅跑赢沪深 300 指数。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秉承稳健投资和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卖方固收业务理念,投资交易业务已形成多品种多策略体系,资本中介业务在渠道建设、产品创设等方面持续突破。公司积极参与市场创新业务发展,业务交易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获评"2023 年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2023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和"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不断深化产品创新,丰富应用场景,积极寻找市场机会,优化持仓结构,多举措控制风险。自营交易业务立足自身资源禀赋,通过专业化、精细化模型优化,运行稳健,实现稳健投资收益。场外衍生品业务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资和对冲需求。多空互换交易功能不断优化,对接客户数逐步提升。

2024 年展望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基本面研究力度,强化投研和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研判,稳健开展股票投资业务。2024 年国内 A 股市场虽仍面临一定压力,但机遇大于挑战;经济复苏进程虽缓但仍在持续推进,美元利息虽高但下降预期已起,未来市场将逐步回归到估值与基本面的匹配上。2024 年公司权益投资业务将着眼于中长期机会的布局,进一步精选成长个股,并辅以定增、可转债等策略投资模式,同时灵活运用仓位调节、期货对冲等方式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稳健开展股票投资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秉承卖方固收业务理念,不断推进新业务资格申请,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做大做强客需业务;继续提升投研能力,严控信用风险暴露,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持续提升银行间做市商做市报价能力,积极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以做市业务为契机,继续加大量化交易方面投入,重点加强量化交易人员引入、系统开发和策略开发能力,开拓交易与代客量化业务相结合的新盈利模式。

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在防范控制持仓风险的同时,一方面加强投资研究能力建设并提升策略的多元化,努力为交易所市场提供流动性、形成交易所产品生态,继续推动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和其他细分领域牌照申请;另一方面,继续完善产品供给和交易服务,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和产品铺设,推进数字化运营,打造服务平台,满足公司客户全球化资产配置与自身产业升级的实际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87,128,874,813.89	74,381,996,357.05	17.14	65,939,237,8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8,689,592.77	16,760,552,710.73	6.01	16,381,068,287.90
营业收入	2,955,461,374.61	2,622,939,104.01	12.68	2,966,631,40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319,142.04	767,284,571.89	-12.51	888,639,75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688,750.71	729,699,788.11	-18.64	888,323,3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82,446.86	883,367,422.66	不适用	-5,186,349,93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4.62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11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11	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78,374,714.39	1,128,703,711.78	700,138,741.89	448,244,20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46,319.54	392,966,285.53	126,467,837.76	-55,461,3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602,638.26	389,498,878.33	68,807,654.20	-67,220,4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05,033.42	3,000,722,666.22	-4,277,652,400.70	936,052,321.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6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543,901,329	19.2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00	442,494,290	15.63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390,137,552	13.78	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0	266,899,445	9.43	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0	73,500,000	2.60	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0	72,784,141	2.57	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9,113,656	1.0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9,113	25,754,116	0.9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879	24,355,448	0.86	0	无	0	境外法人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2,500,000	0.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9.21%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9.40%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48.60%股份。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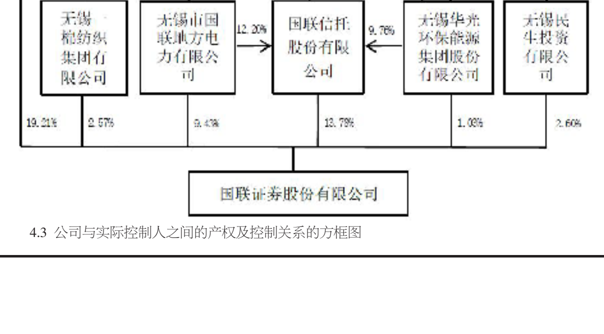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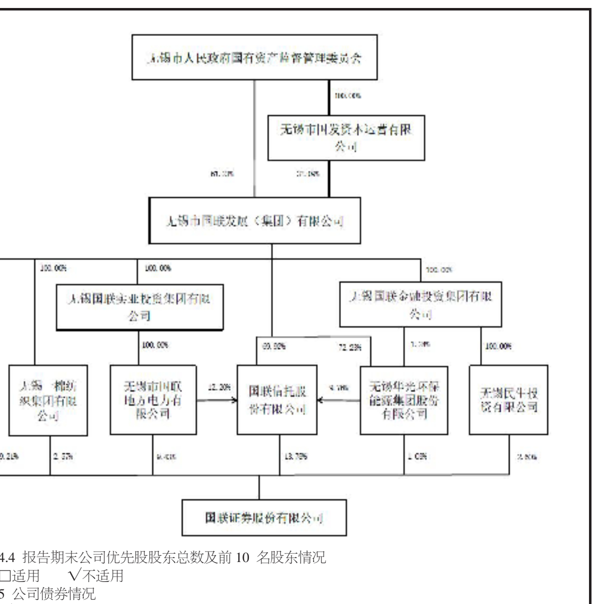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国联 02	188088	2024-05-12	15	3.5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国联 04	188314	2024-06-28	10	3.6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1 国联 05	188636	2024-08-30	10	3.2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国联 07	197593	2024-11-22	15	3.5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国联 01	196281	2025-01-24	10	3.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国联 C1	185404	2025-02-24	10	3.4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国联 02	185591	2027-03-23	10	3.8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国联 03	185741	2027-04-28	10	3.6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国联 04	185847	2025-06-07	11	2.9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国联 C2	137629	2025-08-11	15	3.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2 国联 05	138567	2025-11-11	10	2.7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国联 01	138880	2024-12-09	26	3.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 国联 C1	115183	2026-04-17	10	3.6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国联 02	115309	2026-03-18	13	3.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3 国联 C2	115666	2026-07-21	10	3.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国联 F1	252085	2026-08-25	20	2.8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国联 F2	252781	2026-10-20	30	3.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国联 01	240499	2027-01-22	15	2.8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 国联 C1	253907	2027-02-23	15	2.84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按时足额兑付兑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按时足额兑付兑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按时足额兑付兑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按时足额兑付兑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按时足额兑付兑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按时足额付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按时足额兑付兑息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按时足额兑付兑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6.79	73.64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93,688,750.71	729,699,788.11	-18.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16.67
利息保障倍数	1.67	1.92	-13.0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 871.2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1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177.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1%;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 29.55 亿元,同比增长 12.6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 亿元,同比下降 12.51%。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7.49 亿元,同比下降 3.62%;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5.17 亿元,同比增长 0.72%;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4.67 亿元,同比增长 137.69%;信用交易业务实现收入 3.32 亿元,同比增长 4.56%;证券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6.75 亿元,同比增长 6.78%。

详情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